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補助參與投稿 FIP 及 FAPA 藥學會議規定辦法

一、補助對象：

凡中華民國領有藥師證書正在執業並有與藥事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發表(論文題目由申請者自行決定)之藥師皆可申請。具下列身分者為優先補助對象(1)全聯會理監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各專業委員會主委及副主委、國際事務委員會人員，或(2)5-10名參與全聯會藥事照護相關計畫之推動或執行之藥師。獲准之申請人須親自參加當年度 FIP 或 FAPA 年會。

二、補助經費：

1. 本會補助預算：

	總預算	補助上限/人	工作人員 1 名
FIP	60 萬元整	5 萬元整	約 10 萬元整
FAPA	60 萬元整	2 萬元整	無

2. 本會保有審核及決定補助對象、調整補助金額之權利；所使用單據必須為正本，獲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項目，全聯會不重複補助。

三、補助項目 (以下項目選擇單據使用)：

1. 來回機票及住宿費：

須檢附來回機票及住宿費收據正本(本人須於收據上簽名)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收據上須註明參加者姓名)，以憑據報銷。

2. 報名註冊費：

限論文壁報張貼或口頭報告者(申請人須為該篇作者之一，每人限申請一次，每一論文只限一作者申請；發表之壁報須有全聯會 logo 及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設計之 logo)。申請時須檢附參加繳費證明之單據正本、論文摘要、論文接受信、參與大會心得報告(800-1200 字)、本人於現場與壁報合照 (或口頭報告

現場)之照片 2 張(3x5)。

3. 論文壁報製作費：

有張貼論文壁報者可提出申請。以收據(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或發票為憑，核實給付但上限為新台幣 1500 元整〔須註記本會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統編：「04138034」〕、繳交 A4 大小的海報樣張及作者於會場與壁報合照(3x5) 2 張。

4. 補助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限親自參加 Section Dinner 或 Closing Dinner Event 者，須持門票單據正本、本人於現場照片(3x5)2 張，以憑據報銷。

四、申請辦法：

1. 本辦法自 FIP/FAPA 徵稿日起四週內，請以電子郵件(E-MAIL：fip.tpip@gmail.com)檢附「全聯會補助 FIP 或 FAPA 活動申請表」(附件一)，向藥師公會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全聯會完成審查後將於全聯會網站公布補助名單，同時通知個人。
2. 經全聯會公佈核定補助投稿 FIP/FAPA 之藥師，須於投稿截止日前將英文論文題目及英文摘要(附件二)以電子郵件(fip.tpip@gmail.com)傳送全聯會。
3. 臨時無法出席 FIP/FAPA 者，可以同一篇論文其他作者替代出席會議，但藥師公會全聯會保有同意與否之權利。
4. 所有單據及核銷文件需於年會結束一個月內繳交，逾期不受理。
5. 截止日期前遺缺資料者，則不予補助。
6. 為符合核銷規定，核銷相關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fip.tpip@gmail.com，主旨載明：申請 FIP/FAPA 計畫案補助(姓名)。非電子檔之待收轉付收據、註冊費單據及門票(載明姓名及聯絡方式)，請以掛號郵寄至 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全聯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 FIP/FAPA 計畫案補助」。
7. 申請及核銷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紙本	電子檔	說明
報名申請表		V	如附件一
英文論文題目及摘要		V	如附件二
核銷申請表	V	V	如附件三
2020年FIP或FAPA報名註冊收據正本	V		應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
論文壁報製作費發票或收據	V		1. 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編：04138034 2. 收據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樣式
重要社交活動門票單據	V		補助金額有上限，視補助項目之結餘款，補助部分社交活動門票費
A4大小之論文壁報樣張	V	V	縮印於A4
與壁報合影或參加活動照片	V	V	依申請項目規定所繳交之照片張數
報名註冊費及壁報印刷領據	V		如附件四(請勿填寫金額及說明欄)

8. 參與活動之心得報告將刊登於藥學雜誌世界藥學會活動專欄中。

9. 受補助者須配合全聯會任務分配，並參加會後分享會相關活動，不配合任務分配或未出席會後分享會者，全聯會有權取消補助金額。

10. 請款所須文件格式將公布於全聯會網站，同時寄電子郵件至申請者。

11. 補助辦法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者為準。

12. 全聯會此項專案補助經費之收據每人只限向一處申請，不可重複提出申請。

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莉君 專員

電話：02-25953856 轉 112

E-MAIL：fip.tpip@gmail.com